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西南证券作为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是
2	主管行政机关处罚风险	公司存在被税务、社保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是
3	公司治理	财务管理不规范	是
4	生产经营	公司净资产为负值	是

（二）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 202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10,600,000.00 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91.66%，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220,948.40 元，公司营收大幅下滑且出现大额亏损，经询问公司获知，主要系公司原主营业务产品煤矸石烧结砖附加值降低、市场需求减少；同时，公司因涉诉导致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金额合计为 1,813,829.87 元；公司及子公司因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上述事项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公司经营状况不能好转，

盈利能力无法提升，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主管行政机关处罚风险

经 2024 年半年报审查发现，公司存在大额应交税费。经询问公司获知，公司经营不佳，资金紧张，无力支付相关费用，公司未及时缴纳税款，且公司员工的社保、住房公积金未按规定及时缴纳。故前述税款、社保等未及时缴纳，可能导致公司被税务等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风险。

3、财务管理不规范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主要内容系公司未提供完整的与存货发出相关的发货单、销售合同等原始单据及就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评估的充分证据，审计师无法对存货列报金额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进行确认。

(1)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与存货发出相关的发货单、销售合同等原始单据仍不完整。经询问公司获知，存货盘亏主要系管理不善致使烧结砖产品损毁所致，原始单据未能提供主要系财务人员对存货管理相关资料收集不规范所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2,533,391.58 元、22,533,391.58 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247,711.49 元、1,247,711.49 元，公司存货余额和跌价准备均未发生变动，同期存在毛利率为负，经营收入规模大幅下滑的情形，其可能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的风险。

(2)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16,984,136.44 元、313,748,412.55 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70,064,390.99 元、64,375,139.65 元，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存疑，存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风险。

(3) 主办券商在半年度报告审核中发现，管理费用中电费存在截止性差异，公司未在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调整，主办券商已经督促公司尽快对上述截止性差异进行调整。

上述事项表明，公司存财务管理中存在不规范情形，进而可能导致财务核算、披露不准确及经营效率受损的风险。

4、公司净资产为负值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497,521.35 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情形包括“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如公司提高持续经营能力的应对措施执行不到位，未能及时补缴税款、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未能及时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要求公司依法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及规范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